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两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两名，两名监事参与了表决，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监事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6,663 股已回购注销完成，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结束，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8,904,044 份。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总股本进行变更，公司股本总额由 1,416,261,958 股增加至 1,422,989,339 股，注册资本由 1,416,261,958 元变更为 1,422,989,339 元。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结束，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56,080 份。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 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下属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40,582.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430,582.00 万元。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共计 40,000.00 万

元、存量担保及存量到期续做担保及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共计 400,582.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 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现提名吴俊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届期相同。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吴俊中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总经理，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任职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吴俊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吴俊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077 股。

吴俊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吴俊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